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琉球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洪雅玲、債務人張揚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是否主張相對人連帶給付，如是，請更正請求標的及數量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『連帶』給付新台幣4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至112年12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9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024%計算之利息，並『連帶』賠償程序新台幣500元。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